

524 国道常熟莫城至辛庄段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常熟市组织召开了“524 国道常熟莫城至辛庄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建设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原苏州三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声屏障施工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本次验收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特邀专家、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期间的监理工作总结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524 国道常熟莫城至辛庄段改扩建工程主线起点安定互通 K0+000，线路自起点总体走向为北向南布设，分别经过常熟市莫城街道和辛庄镇至工程终点，工程主线终点 K13+925 与 524 国道相城段相接，主线长 13.925km。工程连接线起点苏常公路 XK0+000，线路自起点总体走向为西向东布设，工程连接线终点 XK3+115.17 与本工程主线（K11+800）相接，连接线长 3.115km。本工程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采用 80km/h，起点至三泾坝路段采用高架主线+地面辅道的形式，上下各按双向四车道，主线高架桥宽度 26.5m，地面辅道宽度 41.5m；三泾坝路至终点段采用全部控制出入的六车道，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7.5m；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6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6.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 级。本项目工程投资概算 233335.64 万元。

2018 年 5 月 8 日，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印发了《关于 524 国道常熟莫城至

辛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8〕167号）。2019年11月6日，本工程开工建设；2022年8月26日，本工程通过交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建成后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变化

本工程主线长度由13.557km增加到13.925km；主线起点至三泾坝路段车道数由主辅道均为双向六车道调整为主辅道均为双向四车道；三泾坝路至锡太公路段沿用老路，不进行路基改造；锡太公路以南段车速由100km/h调整为80km/h。

项目连接线路基宽度由15m调整为16.5m，设计车速由80km/h调整为60km/h。

工程建设内容中的配套管理区不再建设。

（二）环境保护目标变化

环评报告中，本工程涉及的32处声环境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中有1处已经拆迁。

（三）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环评要求对油车溇、徐湖溇两个敏感目标6户居民采取设置隔声窗的方式，实际实施过程中不具备隔声窗实施条件。监测结果表明，此处敏感目标检测结果能达到标准限值，未因此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环评报告中要求设置声屏障的9处敏感目标中，其中1处已拆迁，其余8处声屏障由3750m增加到6510m。

（四）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范围组织施工；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减缓及恢复措施。

（二）声环境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实施了低噪声路面，并建设 3.0m 高直立弧形屏障 6510m。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三）水环境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产生的高架桥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方式，由桥面雨水口收集后，经悬吊管、落水管引排至地面雨水排水系统，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四）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已通过绿化建设、提高道路服务水平等措施减少本工程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在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六）环境风险

本工程设置桥面径流收集、排放系统及桥面防撞护栏，路线入口设置警示标志、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全线设置视频监控装置以及限速警示标志。本工程按照《常熟市突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常政办发〔2020〕96号）执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管理和操作。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所有临时占地已完成生态恢复或土地平整后用作各类建设用地开发建设。

（二）声环境

本次验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项目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三）水环境

本项目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工程运营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五、验收总体结论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合理，验收结论明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9条情形之一。

验收组一致认为：524 国道常熟莫城至辛庄段改扩建工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运营管理机构应关注沿线民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油车篓、徐湖篓跟踪监测，必要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进一步防护措施，确保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相应声环境标准。

2、鉴于本项目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较近，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加强绿化植被和临时占地恢复植被的后期维护，确保植物措施的生长状况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后表。



524 国道常熟莫城至辛庄段改扩建工程验收人员信息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伟光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主任	朱伟光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宇庆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李宇庆	特邀专家
	郑燧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郑燧	
	薛张辉	苏州市环境保护联合会	高工	薛张辉	
	周少杰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科长	周少杰	建设单位
	魏志刚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志刚	设计单位
	王科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科	环评单位
	戴卫东	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戴卫东	工程监理单位
	李安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安峰	环境监理单位
	吴栋栋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吴栋栋	施工单位
	闫守福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闫守福	
	朱海云	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海云	
	王永平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所长	王永平	环保验收单位
	刘慕原		工程师	刘慕原	
	刘超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超	验收监测单位